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584号)。《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同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3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5、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zc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如果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9620587/010-89620589。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23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上午8:30至询价日当日上午9:30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证券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500万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3年3月22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或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和个人适用)。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16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或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和个人适用)。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总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保持一致。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3年2月28日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规定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重点参考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跟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3月24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3月16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或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一般机构和个人适用)。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2023年3月28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1287”,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3SZAA4B0057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30,299.24	3,839,100.32	12.79%
净利润	40,059.12	33,675.42	1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59.12	33,675.42	1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9.54	34,046.87	-35.88%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330,299.24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2.79%;净利润为40,059.1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8.96%。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29.54万元,较2021年度下滑-35.88%,主要原因系2022年受俄乌战争、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在2022年度购买了较大比例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并形成约1.30亿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但由于相关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从而导致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下滑。

公司2023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预计金额	2022年1-3月	预计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787,324.74 ~ 890,024.74	1,315,706.40	-40.16% ~ -32.35%
利润总额	8,083.92 ~ 8,898.04	15,640.70	-48.31% ~ -4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9.84 ~ 7,506.67	12,344.60	-44.75% ~ -3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19.84 ~ 7,206.67	11,967.60	-45.52% ~ -39.78%

注: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1-3月数据为预计数据,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数据,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1)受2020年下半年以来供给需求变动等影响,市场出现“缺芯”,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2年1-3月收入、利润水平处于历史高位,使2023年1-3月的比较基数较高;(2)2022年下半年以来,在宏观经济整体下行等因素的影响下,电子元器件终端需求较为疲软;加之较多电子元器件短缺已得到缓解,部分客户降低了备货库存。

国际贸易环境、经济增速等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将直接影响电子信息产业的上下游供需平衡,进而对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带来重大影响。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等宏观经济的负面情形,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势必受到冲击,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可能放缓或下滑,从而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9,975,0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对象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3月2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253161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9620587/010-89620589

发行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9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沁水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涉及金额12,973.2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件时间	涉及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付非常规天然气补贴资金	沁财经字〔2023〕3号	2023-3-17	9,794.60	-
		2023年度付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3〕4号	2023-3-17	3,178.65	-
合计					12,973.25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文件所涉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 公司本次收到文件所涉及的政府补助为2023年财政部门提前下达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公司会计政策等要求,公司待上述补贴实际收到时将及时披露收款额度和对损益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补贴的收款额度、时间和批次暂不确定,最终的会计处理及 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刘连舸先生的辞呈。刘连舸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3年3月18日起生效。

刘连舸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带领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制定实施本行“十四五”发展规划,优化构建“一体两翼”发展格局,着力发展“八大金融”,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集团管控,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全球一流现代银行集团建设取得新成效。

本行董事会对刘连舸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高度赞许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4日

至2023年4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登载《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1	东微半导	2023/3/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特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同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3月3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三期N2栋5层

联系人:画皓皓、刘心宇

邮编:215121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i.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02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02月份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02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003.29万只,销售收入27,060.31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67%、244.51%,环比变动分别为-0.23%、58.36%。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718.28万只,销售收入1,482.90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58.43%、117.52%,环比变动分别为-24.14%、-3.33%。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02月种猪销售数量32头,销售收入11.4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66.67%、-64.33%,环比变动分别为-57.33%、-54.1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随着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的逐步提升,2023年02月白羽肉鸡苗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故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环比均大幅增加。

2.公司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处于产蛋期的鸡群存栏量同比增加,故2023年02月销售数量同比增加。受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价格上涨,在数量和价格的双重影响下,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3年02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大额存单转让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农业银行金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份数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农业银行余姚支行	2,000.00	5	2023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年期(可转让)
合 计		10,000.00	/	/	/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转让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农业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期转让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利率	转让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2,000.00